

九十六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

- 一、「九十六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」，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 25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70163684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認可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三種，作業要點如附件一。
- 三、九十六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通過之系所，其自我改善作業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。請 貴校依附件二之格式，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其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2 份與電子檔 1 份逕送本中心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